

朝陽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辦法
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訂定(97.12.24)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09.01.08)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0.12.29)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(111.06.08)

- 第一條 為促進教學國際化，加強學生英語能力，培養國際化視野，鼓勵專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，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英語授課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之博、碩士班課程或配合交換學生、外國學生等專案開授之大學部課程，惟應用英語系及語言中心教師開設之課程、各院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開設之語言類課程、外籍教師講授、個別或分組指導(含專題研究、畢業專題、設計類…等)等類型之課程不適用本辦法。若有特殊原因，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「英語授課」係指教師所開授課程內容須全程以英語教學方式進行，包括採用英語教材、講授、研討、作業皆須採用英語。
- 第四條 採用「英語授課」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中、英文教學大綱及英文教學計畫書，向所屬教學單位提出申請，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，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，將申請表送教務處申請審核。
- 第五條 通過「英語授課」申請之課程，選課前於本校「課程資訊系統」公告課程資訊時，應註明屬「英語授課」，且須完整呈現中、英文教學大綱，以利學生選課，上課前則需說明上課注意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校專任教師通過「英語授課」申請之課程，鐘點數以該課程之鐘點數 1.5 倍計算，已申請其他補助之課程，則不重複補助，每位教師每學期以申請 1 門「英語授課」課程為原則。
- 第七條 於學期結束前，教務處課務組將針對申請英語授課之課程，另再施作教學評量，以評估教學成效，作為推動「英語授課」檢討改進之參考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